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通知）

校办字（2022）9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党政办公室转发教务处《关于开展实践教学 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转发教务处《关于开展实践教学评优工作的通知》，
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实践教学评优工作的通知



附件

关于开展实践教学评优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基地建设，规范实践教学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巩固校企合作，继续深入推动转型发展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实践教学评优工作。通过评优工作，对在校企协同育人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优秀校外实践基地、表现突出的基地管理人员和带教教师进行表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优类别及推荐名额

（一）优秀实践教学基地：各教学单位从与本单位合作效果良好的校院两级校外实习基地中择优推荐，一般每个专业推荐 1-2 所。

（二）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干部：各教学单位从隶属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人员中择优推荐，一般每个专业推荐 1-2 名。

（三）优秀带教教师：从基地实践带教教师中择优推荐，一般每个专业推荐 5-7 名。

二、评优条件

（一）优秀实践教学基地

1. 参评对象

与我校签定校外实践基地协议的企事业单位。协议书过期，或近三年未接受我校学生实践教学的基地，不能参与评选。

2. 评选标准

(1) 单位形象好。守法经营，管理理念先进，经营稳定，支持我校实践教学工作。

(2) 基础条件好。能够很好地满足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并具备满足进点学生的食宿、交通、学习、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3) 实践教学规章制度齐全，管理规范，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严密。基地单位对我校学生实践实习工作采取措施多，实施效果好，质量高，学生收获大。

(4) 基地单位对学生实践实习工作高度重视，指定或专设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实践实习工作，并配备相应的专、兼职人员；选派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相关人员担任实践实习带教指导工作，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

(5) 能积极配合学校的实践实习工作，妥善处理实践实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 基地建立时间达三年以上（含三年），接受实践实习学生达三届以上（含三届），基地有一定规模。

(二) 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干部

1. 根据我校实践教学计划和教学工作会议精神及时组织召开基地各相关部门（科室、车间等）负责人会议，布置各部门教学任务和教学要求，强化基地指导教师的教学意识。

2. 组织安排实践实习学生的上岗前培训教育，努力为学

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3. 定期召开带教教师和学生会议，讨论研究实践教学工作，及时解决处理好学生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4. 认真检查实践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时召开师生座谈会，组织师生进行实践教学工作小结，总结经验，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5. 严格管理，深受学生好评。

（三）优秀带教教师

1. 积极承担和努力完成我校实践教学带教任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技术精湛，为人师表，工作负责，成绩突出。

2. 熟悉和掌握实践教学大纲和专业带教业务，积极认真参与实践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

3. 严格管理，关心爱护学生，深受好评。

三、评选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填报《河北北方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登记表》（附件1），经学校审定后登记备案。

（二）各教学单位根据“二、评优条件”，遴选推荐优秀实践教学基地、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干部和优秀带教教师。获得推荐的优秀单位及优秀个人分别填写《河北北方学院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附件2）、《河北北方学院优秀教学基地管理干部申报表》（附件3）、《河北北方学院优秀带教教师申报表》（附件4），教学单位集齐评优材料后，汇总填写《河北北方学院实践教学评优申报汇总表》

(附件 5) 统一报教务处。

(三) 学校组织集中评选并公示后，发布评选表彰结果。

四、材料报送与时间安排

(一) 《河北北方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登记表》、《河北北方学院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河北北方学院优秀教学基地管理干部申报表》、《河北北方学院优秀带教教师申报表》、《河北北方学院实践教学评优申报汇总表》均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纸质材料须经教学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发 bfxysjjx@sina.com。

(二) 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逾期视为弃权。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联系电话：0313-4029163。

附件（电子版）：

1. 河北北方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登记表
2. 河北北方学院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
3. 河北北方学院优秀教学基地管理干部申报表
4. 河北北方学院优秀带教教师申报表
5. 河北北方学院实践教学评优申报汇总表

